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9〕12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标准，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的规定，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在《广

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岗位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具体考核评价指标，按照分类评价要求，突出考核教师师德素养、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性，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特点，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分类评价。

二、进一步落实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的规定，在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时要“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必要条件”贯彻落实到位。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时不作发表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以及外语成绩、计算机成绩刚性要求，对在农村学校任教（含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的规定，对长期在老区苏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可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根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的规定，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各地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数，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并参考上一年度基础确定，未完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地区和单位均不得申报评审。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52号）的规定，广州、深圳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分别由广州、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于今年年底前将2019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除广州、深圳市外，其他各地市及省直单位2019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的规定，在当年度评审通过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四、强化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服务和监督。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办发〔2017〕52号）等国家和省的职称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对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作出有效书面承诺如实填报，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替代证明，切实减轻教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负担。要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压实评审专家责任，切实提高评审质量。要严格规范组织评审工作，细化评审程序和规则，明确出席评审会议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 2/3，评审通过的同意票数应达到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总数 2/3 以上，落实好评审会议记录要求，明确评审工作纪律，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要严格执行评审有关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利用职务方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惩处。

五、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可继续执行，确保中小学教师岗

位聘用及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的规定，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统筹建立县域内教师岗位“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盘活教师岗位存量。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时，可以实行跨校评聘。按照岗位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上，并及时兑现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加强聘后管理，完善教师聘期考核评价办法，对考核不合格或达不到岗位要求的教师，可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附件:2019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2019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按照人社部专技司和教育部教师司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9〕18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审范围

除广州、深圳市外，其他各地市及省直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及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

省直各部门和部委属、省属高等学校下属的民办学校，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纳入所在地推荐、评审范围。

二、评审及推荐名额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19年起在各地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为充分发挥正高级

教师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和带动广大教师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2019年度各地各单位可在核定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内逐级推荐符合评审条件的人选。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应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目前学校（单位）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3人。鼓励各地各单位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应有空余正高级教师岗位；推荐人选通过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各地各单位报送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三、评审组织机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建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省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师资处。

四、推荐评审条件

（一）推荐评审条件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中的《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二）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精神，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条件，省不作统一要求，也不作为评审结果确认的审核条件，各地可结合当地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作出具体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由教师个人在申报表中承诺如实填报，并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五、推荐评审程序

2019年9月1日起，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对其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原则上仍依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和造就中小学领军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评价标准》要求，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

水平，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周密部署，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好政策关，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评审人数在本校（单位）空缺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额内。请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之前按照评审材料报送要求（附件1）将本地（单位）推荐申报材料和现有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附件2）一并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

（三）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审核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查，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进行材料审核，确保一次性报送的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要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地市教育局（省直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申报表》上加具意见、加盖公章，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省评委会办公室将对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报送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不符合推荐评审要求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

道退回。建立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撤销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明确标准，及时足额缴交评审费用。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各有关地市及省直单位报送推荐申报材料后，由省教育厅办公室财务室按照各地各单位推荐参加评审人数开具银行缴费通知单，由各地各单位以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或电子支付形式交付评审费，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以“单位名称+2019年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费用支付凭证”形式命名将支付凭证扫描件发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gdsjytszglc@126.com。

- 附件：1.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
3.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
4.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
5.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6.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报送

请各有关地市教育局及省直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清单如下：

1.《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附件 3，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以下简称《申报表》）1 份。

2.《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附件 4，统一使用 A3 规格纸张，单面打印，以下简称《推荐表》）30 份。

3.论文、论著、教材等的复印件 1 份，其中论文一般不超过 4 篇，论著、教材一般不超过 2 部。论著、教材等难以复印的，提交原件，评审后退回。

4.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复印件 1 份，一般不超过 2 个。

5.教学反思 1 份，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 字左右。

6.有关证明材料 1 份：（1）育人工作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如班主任聘书），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2）课程教学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证明（如近年来的课程表、教研活动安排等），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明，学生满意度的证明，名师、名校长、兼职教授的证明，有关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3）教研科研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近年来的课题、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已在第4、5项提交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4）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所获得的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等。（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5）1份。此表由各地市教育局负责汇总本市所有申报人评前公示情况后，统一提交。本市所有申报人的评前公示情况，可以填报在同一张表中。

8.《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由申报人亲笔签名确认，以下简称《信息表》）1份。

9.《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由申报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1份。

10.《2019年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表》（附件6）1份。

材料 1—6、8 需经县级以上教育局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材料 7 由地市教育局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材料 8—10 需加盖地市教育局公章。

材料 1、3—6 放入申报人材料袋中(加盖地市教育局骑缝章)，材料 2、7—10 按申报人顺序排列，集中统一交至省评委会办公室。

二、申报材料网上报送

请各有关地市教育局及省直单位在确认推荐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后，要及时在线填报申报人有关材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申报表》，由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上传。

(二)《推荐表》，可由 A3 规格裁剪为 A4 规格，由地市教育局审核后上传。

(三)个人业绩成果材料。经县级以上教育局审核确认纸质材料后，由申报人审核上传。包括：

1.论文、论著、教材。其中论文不超过 4 篇，包括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正文页；论著、教材不超过 2 部，仅上传封面、图书再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序言或前言或综述页、总结或结论页等页面。论文、论著中的 2 篇（部）作为代表作上传。

2.已结题验收或进行成果鉴定的课题。不超过 2 个。

3.教学反思。

4.有关证明材料。（1）育人工作证明材料。（2）课程教学

证明材料。（3）教研科研证明材料。（4）示范引领证明材料。
（5）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网报材料，请按照“申报表-姓名”、“推荐表-姓名”、“业绩成果-姓名”等形式进行命名，文件格式均为 pdf，分辨率控制在 100—300，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其中个人业绩成果材料必须在首页编制与内容相对应的目录并标注页码（目录式样附后），再与佐证材料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三、具体申报步骤

（一）申报人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后，由县（区、市）教育局在系统中为申报人创建账号。对未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申报人，不得分配账号。

（二）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根据通过地市教育局初审的名单，创建申报人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申报人。步骤如下：

1. 在 IE 浏览器中打开“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网址：<http://gdjs.gdedu.gov.cn>）→选择页面左侧一“业务工作”→点击页面下方“职称评审”，找到“中小学职称评定”后，选择相应年份后，点击进入。

2. 点击“区县审核处理”，使用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在登录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 点击“区县申报”中的“教师申报”菜单。

4. 点击页面正文顶部出现“添加申报”键。

5.在弹出来的窗口中，请正确填写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该号码将作为申报人登录本系统的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的后六位数。

注意：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要逐个添加申报人账号。“工作单位”由区县管理员输入，要求输入规范全称；“地区”改为由系统自动判断当前账号所属区县名称，不可修改。

6.创建申报人账号及密码后，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准确填写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电子材料，并确保网上填报信息与报送的纸质材料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7.如申报人忘记自己的登陆密码，县区管理员可以点击申报人列表中的“管理栏”进行申报人密码重设。

（三）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与（二）1. 步骤相同），进入“个人职称申报”板块（账号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过的代表作、业绩成果材料（pdf文件），申报人提交申报信息后，需要打印《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签名确认，并放入纸质申报材料袋，提交至县（区、市）教育局。

（四）县（区、市）教育局管理员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仔细核查处于“已提交”状态的申报人记录。审核确认无误后，可点击“提交市局”按钮，完成县级审核操作。在提交市局审核时，系统可以自动按照规则为每个申报人生成一个档案编号（该编号生成后不再修改）。县（区、市）教育局完成所有申报人信息的

网上提交后，需与收集到的《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核对，确认无错漏后，整理好纸质材料，报送地市教育局。

（五）地市教育局审核纸质材料（《申报表》和《推荐表》）后，会相关部门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地市教育局业务管理员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地市教育局管理界面审核各县区提交的信息，并点击“上传”按钮，上传申报人申报表和推荐表。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上提交审核结果；同时在系统中导出《2019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名册》，打印出名册表加盖公章。地市教育局需按照**档案编号**整理好纸质材料后，一并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网上申报系统计划于2019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在线开放。各地各单位要按时、准确、完整提交申报材料，如若因逾期未提交纸质材料、未按时报送网上材料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XXX 个人业绩成果材料 目录（式样）

1.论文、论著、教材.....	（页码）
(1) 论文.....	
论文标题 1.....	
论文标题 2.....	
.....	
(2) 论著.....	
论著标题 1.....	
论著标题 2.....	
.....	
(3) 教材.....	
教材标题 1.....	
.....	
2.课题.....	
课题标题 1.....	
课题标题 2.....	
.....	
3.教学反思.....	
4.有关证明材料	
(1) 育人工作证明材料.....	
(2) 课程教学证明材料.....	
(3) 教研科研证明材料.....	
(4) 示范引领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情况统计表

地市教育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获评正高级教师数	已聘在正高级教师岗位数	未聘用在相应岗位数	未聘用为正高级教师原因	备注
市本级					
XXX 县（市、区）					
.....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统计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正高级教师，其中获评正高级教师数量 = 已聘在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量 + 未聘用在相应岗位数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